

采购项目编号：ZXJD2024010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储备地上附着  
苗木再利用评估服务的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照格式） .....	33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关于储备地上附着苗木再利用评估服务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JD2024010

项目名称：关于储备地上附着苗木再利用评估服务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储备地上附着苗木再利用评估服务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资产评估服务	储备地附着苗木再利用评估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储备地上附着苗木再利用评估服务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储备地上附着苗木再利用评估服务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持有有效资产评估或价格评估类证件并在本单位注册。

(7)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

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通达路高科城A座7楼东户3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通达路高科城A座7楼东户3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注：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获取方式：网上报名与邮箱报名需同时进行，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①网上报名：需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其他类采购交易系统使用 CA 锁报名，报名成功并打印投标回执单；②邮箱报名：1）法定代表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格条件 1-10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以上资料需提供加盖公司原色印章的扫描件一套）；2）授权代理人获竞争性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以上资料需提供加盖公司原色印章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无需现场递交相关资料，资料接收邮箱：1638940637@qq.com，需备注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联系方式：35115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榆林市通达路高科城 A 座 7 楼东户 3 室

联系方式：1770912024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磊

电话：1770912024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项目名称： <u>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储备地上附着苗木再利用评估服务的采购项目</u> 采购项目编号： <u>ZXJD2024010</u>
2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本项目采购预算： <u>29,0000.00 元</u>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	采购人： <u>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u> 采购代理机构： <u>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谈判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谈判地点：榆林市通达路高科城 A 座 7 楼东户 3 室
6	1、本项目以“ <u>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u> ”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 <u>投标信用承诺书</u> ”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u>投标信用承诺</u> ：应在“ <u>信用中国(陕西榆林)</u> ”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p><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评审小组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p>
7	服务期：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
8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9	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1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12	<p><b>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p>

	<p>明资料或承诺书。</p> <p>(6)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持有有效资产评估或价格评估类证件并在本单位注册。</p> <p>(7)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3	<p>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签订合同。</p>
14	<p>其他: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p>
15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支付方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 本项目属于服务招标。

16

- 1、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
- 2、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
  -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p>(2) 承诺时间为开标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p> <p>(3)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17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8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19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p>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p>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20	<p>开标现场投标人身份核验:</p> <p>1.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2. 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 一、定义

(一) 采购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 监管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子洲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代理机构：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榆林市通达路高科城 A 座 7 楼东户 3 室

联系方式：17709120240

9、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林市财政局

#### （四）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 （五）执行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8、《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财办采函（2022）10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说明：

A.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B. 满足价格扣除的，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对未填写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予扣除；

C. 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八）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

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谈判保证金

##### （一）谈判保证金

1、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

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6.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6.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6.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署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6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6.7 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6.8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分别密封，电子版标书应单独密封后装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

6.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注明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开启等字样。

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的开口处完全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7.2 对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装订及密封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书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七、组织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四)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五)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八、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第三条规定，供应商注册情况、近期依法缴纳税收情况和社保资金情况、信用记录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供应商需提供可查询的官方网站网址或纸质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

料或承诺书。

(6)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持有有效资产评估或价格评估类证件并在本单位注册。

(7)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九、组织评标**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 **（二）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

采用最低价法，是指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五）谈判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环节，最后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一次谈判报价。

###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邮件形式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十一、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

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三、废标情形

(一)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5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持有有效资产评估或价格评估类证件并在本单位注册。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谈判方案。
4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响应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及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条款要求的描述。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草海则村、杨官海则村政府储备项目用地 1518.31 亩（其中苗木地 997.74 亩），同时历年征收创新港、苏庄则储备地约 6000 亩（其中苗木地 789.34 亩），共计 1787.08 亩苗木进行评估。

榆林科创新城储备地附着苗木评估清单			
序号	区域	面积(亩)	
1	苏庄则村	496.72	
2	草海则村	362.15	
3	杨官海则村	579.97	
4	白界林场	55.62	
5	榆林创新港	292.62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
- 2、地点：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合同价款

- 1、谈判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 四、验收条款

评估内容满足符合该项目的有关标准及综合验收规定。提供成果提交：报告 8 份、电子文件 1 份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乙方可终止服务；若因甲方原因拖延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技术数据，乙方完成检测报告时间向后顺延；
2. 乙方没有完成或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甲方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付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数额视完成情况由双方协商。



名称：储备地上附着苗木再利用评估服务合同

地点：榆林科创新城

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草海则村、杨官海则村政府储备项目用地 1518.31 亩（其中苗木地 997.74 亩），同时历年征收创新港、苏庄则储备地约 6000 亩（其中苗木地 789.34 亩），共计 1787.08 亩苗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和相关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和规章

### **第二条：调查评估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

###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委托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确定评估范围

## **第五条：验收条款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份数及时间**

成果提交：报告8份、电子文件1份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45日内完成评估报告。

## **第六条：费用**

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款的相应规定，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调查评估费用预算为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

## **第七条：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40%预付款。乙方提交评估报告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向乙方付清合同约定剩余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8.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做较大修改，需要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明确费用。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按照已完成调查评估工程比例收取费用。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调查评估，并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负责。

8.2.2 乙方对调查评估文件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负责修改或补充，并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调整补充。

8.2.3 非因甲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总价款的百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第九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2种方式解决：

- ①向榆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受托方出具报告上报为止。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XJD2024010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储备地上附着苗木再  
利用评估服务的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单位：\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须自动索引目录)

## 第一部分 谈判函

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谈判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_\_\_\_\_。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4、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7、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印章）：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 一、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大写金额：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3. 如果按单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项报价不可高于单项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 三、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四部分 供应商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一)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1 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 要求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可行的技术方案;

二)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2.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2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

2.3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验收依据;

2.4 响应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2.5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致： <u>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 <u>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致：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可不提供此表）

## 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大写金额：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3. 如果按单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项报价不可高于单项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01 登录系统

输入系统用户名和密码  
以及验证码



## 02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  
10.9188.gas



## 03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信用承诺系统



## 04 选择上报方式

上报数量少可以通过手工  
录入，数量多的话，通过  
下载模板进行上传



## 05 上报数据

手工录入单章或上传文件完成  
数据上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申报**

承诺主体: 西昌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711064882760X

承诺事项: \* 输入承诺事项  
1. 填写告知承诺的事项、承诺内容、承诺生效的时间等；2. 产出具体的承诺事项描述或承诺，如“本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 \* 输入承诺时间  
1. 填写告知承诺的时间、承诺生效、承诺生效的时间等；2. 产出具体的承诺事项描述或承诺，如“本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事由: \* 输入承诺事由  
1. 填写告知承诺的原因、承诺事由、承诺事由的时间等；2. 产出具体的承诺事项描述或承诺，如“本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理部门: \* 选择受理部门  
1. 选择告知承诺的受理部门；2. 产出具体的承诺事项描述或承诺，如“本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书内容: \* 输入承诺书内容  
1. 填写告知承诺的内容、承诺内容、承诺内容的时间等；2. 产出具体的承诺事项描述或承诺，如“本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违约责任内容: \* 输入违约责任内容  
1. 填写告知承诺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时间等；2. 产出具体的承诺事项描述或承诺，如“本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interface for 'Credit Commitment' (信用承诺). At the top left, there is a user profile icon and the text '信用承诺'. Below this, there is a list of commitments with columns for '承诺主体' (Commitment Subject), '承诺事项' (Commitment Item), '承诺日期' (Commitment Date), '状态' (Status), and '操作' (Action). The first entry shows '承诺主体: 北京... 承诺事项: ... 承诺日期: 2021-09-27 状态: ... 操作: ...'. Below the list, there is a '信用承诺' button.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 系统自动补充 )
- 承诺责任内容 ( 系统自动补充 )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ubmitting a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is titled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承诺事由' (Reason for Commitment), '承诺时间' (Commitment Time), '受理部门' (Receiving Department), '承诺书内容' (Commitment Content), and '承诺责任内容' (Commitment Responsibility Content). A '提交' (Submit)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 A small dialog box is visible in the center of the form, showing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